

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模中 229 教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蕭秘書長鉉鐘
許處長永輝

紀 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 1：請事業單位審慎面對核一廠人力嚴重低於核定員額事實，盡速補足。

案由 2：本廠基、中階主管甄審派補，請依「核能發電事業部基、中階層主管人員升遷甄審要點」盡速辦理補實。

上次會議決議：目前朝向工作減量方向進行，未來視龍門核能發電廠人力轉置結果，再進行滾動檢討，並邀請對應分會幹部與會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後端營運處說明：

一、有關案由 1 部分：

(一) 因應核一廠爐心燃料尚未移出之除役停機過渡階段，本處已規劃核一廠未來 3 年人力規劃表充分補充人力。未來主要先由核二廠 112 年進入除役後人力補充，亦將視除役業務推展情形，考量核一廠各項專業證照人才之需要，適度補充新進人力。後續仍將逐年滾動檢討未來 3 年人力補充事宜及統籌所需人力，另除按前述規劃表補充人力外，將採核二廠人力支援或北部地區人力統合運用方式，確保核一廠除役各階段作業所需人力，同時達成除役電廠間相互學習交流及培育核心技術人才之目的，以因應未來核能事業部面臨之機會與挑戰。

(二) 另本處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赴核一廠電力工會第 38 分會妥予溝通說明該廠未來 3 年人力規劃事宜；嗣於 111 年 6 月 14 日邀集簡

副總經理、電力工會第 38 分會、本處、核一廠相關主管及資深策劃師先行勞資溝通，復於 111 年 6 月 21 日邀集簡副總經理、電力工會第 38 分會、本處、核一廠相關主管及資深策劃師赴電力工會總會說明本案辦理情形，經勞資雙方充分討論後，針對上述事項已有共識，未來將加強工會與員工溝通，增進勞資關係，共同戮力團結達成除役拆廠各項任務。

二、有關案由 2 部分：

本處均依據「核能發電事業部基、中階層主管人員升遷甄審要點」核實派補主管職位。

三、綜上所述，建請本案予以結案。

核能發電處說明：

一、有關核一廠人力需求事宜，本處已積極協調龍門廠人力釋出，共計媒合成功並轉置 31 名人力至該廠。

二、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各核能電廠人力配置及退離人力補充，請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依政府核能政策，除役業務推展進度，以及龍門電廠人力轉置情形整體規劃，本處將配合研議。

本次會議決議：案由 1 結案；案由 2 併入討論提案第一案。

第二案

案由：原定於 109 年 1 月舉行的「重啟核四公投」延後至 110 年 8 月舉辦，核能事業部明年面臨公投結果(贊成或反對)不確定性因素。建請主管處就可能面臨情境預作分析：說明龍門廠(核四)於 109 年底完成階段性任務後，電廠後續任務及相關規劃為何？俟政策趨於明朗後建議召開「龍門電廠業務說明及員工座談會」與員工溝通，供同仁了解未來規劃及走向。

上次會議決議：視人力轉置狀況及媒合結果後，另召開專案會議就組織調整、員工權益及資產維護期程進行討論，並邀請對應分會及總會溝通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重啟核四」已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進行投票，最後結果確定核四不重啟。本處已配合上級機關及本公司政策協助龍門電廠啟動人力轉置及活化事宜。111 年 3 月轉出 31

人、4月轉出31人，5月份轉出10人，共計轉出72人，截至本(111)年6月15日龍門電廠人數計餘68人。

二、後續並已邀集總工會、龍門廠及對應分會、人資處及企劃處進行組織及人力調整研商暨溝通事宜，將朝對公司整體與同仁最大效益方向進行組織調整。

三、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龍門電廠組織調整及人力轉置事宜，本處將依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之規劃，配合研議。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由：第二核能發電廠未停止發電前，全力執行發電運維，除役業務不該由發電中的電廠來執行。

上次會議決議：視龍門核能發電廠人力轉置結果，再召開專案會議滾動式檢討，並邀請對應分會幹部與會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一、核二廠役期內穩定供電為首要任務。因此，除役先期準備作業不容許影響穩定供電。廠內主管階層有責任排定工作優先順序，相關依核管法，撰寫除役計畫，包含程序書轉換作業、PDSAR/PDTS/維護管理方案陳報、裝載池復原安全分析計畫等除役前置作業等工作若人力有排擠時，可適時向總處反應，朝北部電廠及總處人力統合運用進行工作調整。

二、龍門人力已轉置至核二廠計有21員，有經驗的轉置人力已有效舒緩退休潮之人力空窗。鑑於各核能電廠面臨除役過渡階段，對於新進人力勤前及進廠教育，將明示除運維專業技能外，除役相關工作的規劃亦是專業訓練的一環，期以培育運維及除役兼備之人力，擴展工作的範圍與專業技能。

三、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請核能發電處全力支援除役人力需求。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由：108年起核三值班人力大量退離，公司未能及時因應，導致值班崗位合併及擬變更班表。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查核三廠適逢近兩年值班離退人員高達 20 名，為使值班各班能有充足人力進行崗位訓練、見習、輪調，以及班內支援調度，因此規劃將部分崗位改為 4 班 3 值。該類崗位若需請假代班，亦已指定並訓練其他崗位人員具備代班能力，以同時兼顧維護運轉調度之安全性及人力運用之彈性。
- 二、針對前述變動規劃，該廠已與所有值班同仁溝通，讓值班同仁了解其變動之必要性並已責成值班經理強化人員訓練。
- 三、另本處於 110 年及 111 年已分配予核三廠運用之新進名額共計 51 名(111 年新進職員招考名額 24 名；110 年新進職員招考名額 5 名；111 年新進僱用人員招考名額 22 名)，後續將持續協助該廠人力之補充並責成該廠於值班人力回補至一定水位時，優先改回 5 班 3 值，並持續與分會誠意協商以期達成雙贏結果。

四、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各核能電廠人力配置及退離人力補充，請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依政府核能政策，除役業務推展進度，以及龍門電廠人力轉置情形整體規劃，本處將配合研議。

本次會議決議：併入討論提案第七案，請核能發電處召開專案會議，並邀請總會及對應分會幹部與會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指定人員代理短期內無法派補或尚未派補之主管職務時，請依據公司「代理主管職務人員薪給處理原則」之規定，陳報申請核可，並核給相關報酬，若未能獲核定代理，應盡速派補，不應強迫同仁實質進行無酬代理及承擔相關責任。

說明：

- 一、本廠基、中階主管職務，有 12 個職位空缺已超過 3 個月未進行派補，且實質上有指定他人代理，但未依規定進行陳報核定，亦未核給報酬。
 - 二、公司已有指定代理核定層級及支給報酬之相關規定，請依該規定辦理。
- 辦法：**出缺主管職位應盡速派補，若暫未能派補，亦請依據「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主管職務人員薪給處理原則」，進行出缺主管代理指派並核給報酬。

辦理情形：

核能後端營運處：

查核一廠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代理事宜，本處亦依權責陳報，惟因不符規定未獲核定代理。爰已依照辦法辦理派補該空缺主管職位在案。綜上，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本公司前為因應各單位短期因故無法派補主管，而業務執行上需要指派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情形，110年11月2日修正「代理主管職務人員薪給處理原則」規定，惟主管職位出缺仍宜優先由具派任或權理資格者甄審派補，以利拔擢人才；若因故短期內無法派補，則以指定同層級或較高層級人員代理該職位為原則，如上述人員均無法代理，始得由「未具派任或權理該主管職位資格者」代理，謹先敘明。

二、茲因前開代理情形與既有主管因故無法執行公務，另指定人員代理之情況有別，配合業務需要指定代理3個月以上者，應詳實敘明主管職位無法派補原因、須指定人員代理之必要性及未來因應方式，奉權責主管核定後，溯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核給代理報酬，惟以1年為限；如該主管職位長期未派補或空缺達1年以上，且不影響業務運作，則應即就該職務之人力配置及組織重行檢討。

三、本案仍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依前述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出缺主管代理指派應核給報酬，請第一核能發電廠與對應分會討論後送專簽報核定，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請依據勞資會議決議核給出差時數，並應包含相當之餘裕以應對不可逾期的交通狀況。

說明：107年12月18日本單位勞資會議第11-18-7案討論決議「路程時數參考表係參考高鐵、台鐵及公車所需時間整理如附件，供部門主管及同仁參酌。路程及相關報支皆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一切皆應「覈實陳報」。(本案結案)」(詳附件1「會議記錄」及附件二「路程核給及旅費報支參考」)並將附件2公佈於人資組網站(例如恆春至總公司搭乘高鐵路程為5小時)，然若干時間後人資組將該「報支參考」自人資組網站撤下，並對於所有詢問「恆

春至總公司搭乘高鐵路程」均答覆「原則為 4 小時」，顯與決議相悖，造成主管對於超過 4 小時之申請予以駁回，以此例而言給予 4 小時路程顯違反大多數的實際狀況，例如搭乘第一班墾丁快線到左營站時間為 10:35，步行進站是否有可能搭上 10:35 到台北的班次？只能選擇 10:55 的班次，到台北站時為 12:29（詳附件 3、4），此時已耗時逾 4 小時且尚未計算到總處所需時間，且未考量任何誤點之可能，顯確有礙難執行之處，如資方確有刻意拒不執行勞資會議決議之情形，已涉有違背勞資自治、誠實信用原則，請資方考量實際狀況給予路程時數，本分會同意「覈實陳報」但反對事先核給不現實的路程時數而用事後更正申報方式造成徒勞。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由各單位權責主管事先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超過一日者應陳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核定，且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延長。因急要公務或為撙節費用，出差往程或返程搭乘飛機、高鐵者，應於請假單上註明；另差期之核定應以實際工作開始或結束當日往或返為原則（即如已核搭飛機、高鐵，應不得再寬核差期至實際工作開始前或結束後一日），如有特殊情形須核予較長差期者，應敘明理由並陳單位主管核定。各級主管對屬員出差期間之核派應嚴加管控，並負全責。
- 二、公司規定路程應「覈實」通報，沒有絕對的標準答案，所以在該廠前任廠長任內，已將該廠的參考表廢除，避免同仁誤踩地雷，請同仁覈實通報，由權責主管核定。
- 三、路程本就「覈實」通報，由出差同仁跟部門主管討論決定，人資尊重，若人資人員有覺得有疑問之處，會向當事人或其主管再確認，人資的角色是保護員工，若有違反規定之虞，要提醒當事人和部門主管，注意行政安全。
- 四、如果事先提報的路程與實際執行有差異，可於事後向部門主管報告，於加班出勤卡註記理由修正路程時數，部門主管核章，送人資憑辦。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8 日本廠勞資會議第 12-14-8 案討論決議結案（如附件 5）。

本次會議決議：請第三核能發電廠與對應分會幹部研議後妥適處理，如

有爭議再請總會勞資處協助協商，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核二廠同仁支領小型車兼任司機加給一案，人資單位認定該員申請不予核准，與工會見解迥異，為維護保障同仁應有的權益，提案系統勞資溝通會議，請求協助處理。

說明：

一、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人字第 1080017806 號函釋：

第三條所示

(三)各單位兼任司機人員應列冊管理，支領小型車兼任司機加給人數以 107 年 12 月為上限，確實管控不再增加，不宜再開放接替人員支領，並隨人員退離加速遞減。

二、人資部門：依函文辦理如下

經查本廠目前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人員計 9 名，依來函規定，儀控組張泰益君 108.10.11 申退後，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人數應減 8 名(含環化組一名員額)。

三、環化組因業務需求及必要性，配有兩部公務車由同仁輪流申請異動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並無違背支領兼任司機加給相關規定：「確實管控不再增不宜再開放接替人員支領，並隨人員退離加速遞減」。

四、對於核二廠人資部門認定簡朝同君(在環化同仁退休前申請異動，並無違背相關規定)，支領小型車兼任司機加給不于核准，請人資部門審慎處理，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一、有關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案，本公司於 90 幾年間即遭監察院糾正，嗣為應監察院指示追蹤列管兼任司機改善目標，多次要求各單位檢討管控措施。

二、依 107 年 12 月 22 日電人字第 1078136685 號函略以，各單位小型車兼任司機加給人數自即日起應管控不再增加(以 107 年 12 月人數為上限)，並隨人員退離後逐漸遞減；如為利傳承，於兼任司機工作變動並經檢討仍有續予指派之必要時，應依 100 年 1 月 14 日電人字第 10001067841 號函規定，至遲於 1 年前指派具派兼資格之新進人員接任，如因人力配置確無 92 年以後新進人員可資派用，得專案簽請主管業務副總經理核定後例外處理。

三、據核二廠查報，歷次檢討公文均影印送有關部門，查當時該廠兼

任司機共有 11 位，歷經人員退離目前剩 5 位。

四、依據該廠供應組 111 年 1 月、2 月提供之兼任司機名單，環化組係指派方君擔任，因方君於 2 月 28 日退休，依前述規定應不再增加；由於環化組兼任司機係輪流擔任，該廠人資組亦就此情形詢問人力資源處，經回覆仍不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

五、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本公司前報奉監察院及審計部同意之兼任司機管理改善方案略以，對於 1 年內將屆退之兼任司機應列冊管理，於渠等兼任司機工作變動經檢討仍有續予指派必要時，應指派具派兼資格之新進人員接任為原則，如因人力配置確無是類新進人員可資派用，始得專案簽請主管業務副總經理核定後例外處理，爰倘因業務需要，有指派非新進人員兼任駕駛工作之需求，至遲應於原兼任司機屆退 1 年前辦理，以符監審及主管機關指示支領小型車兼任司機加給人數應隨人員退離加速遞減之要求。

二、經查本案核二廠環化組原兼任司機方君係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屆齡退休，依前開承諾改善方案，自 110 年 2 月 28 日起即已列冊管理，嗣後簡君始申請異動接任確不符改善原則，爰其指派兼任事宜仍請再酌，以免衍生不必要之查核困擾。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由：建請說明(釐清)員工上下班刷卡地點相關事宜。

說明：

一、本廠員工之工作地點均位於電廠範圍內，員工進入保護區會途經「二道門」，交通車上下車地點則鄰近「車庫」。本廠目前認定「二道門」之刷卡機僅供保安小組人員使用，「車庫」之刷卡機則僅供司機及物品管理員使用。

二、本廠現行做法以「二道門」及「車庫」兩處場所與員工出勤地點不一致，要求單月於該場所刷卡達 10 次以上之員工，所屬部門主管需說明人員管理狀況。

三、本議題於廠內勞資會議提出時，廠方表示同仁刷卡「雖不違法卻不合理」，然刷卡機設置地點為員工上下班途經之處，若僅以出勤地點為可接受之刷卡位置，將壓縮同仁運用彈性工時之權益。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該廠於各工作地點附近均設置刷卡機，以供同仁就近考勤刷卡使用，例如：二道門之刷卡機係供保安小組人員使用、車庫之刷卡機係供司機及物品管理員使用。
- 二、惟日前有公司內某單位承攬商出勤地點與刷卡地點不合理，受到審計部質疑。為保護同仁免於日後遭上級機關查處，故加強宣導上下班應於合理的地點刷卡。
- 三、單位主管亦有考量同仁偶而有些因素先到二道門或車庫刷卡，故請部門主管關心在二道門或車庫刷卡 10 次以上之員工，目前此情形已有明顯改善。
- 四、本案經 111 年 2 月 23 日本廠勞資會議第 12-13-3 案討論決議(如附件 6):工作地點不在二道門及車庫的同仁在二道門及車庫刷卡，目前雖不違法，但卻有不合理之處。請同仁於適當的刷卡機刷卡，並請部門主管關心所屬同仁之刷卡狀況。

五、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請第三核能發電廠與對應分會幹部研議後妥適處理。

第五案

案由：建請核發處協助核三廠改善鳳山宿舍整體居住環境。

說明：

- 一、有眷備勤宿舍可視為新進人員成家立業的重大誘因之一，主管更應該提撥心力與資源，共同為國家嚴重的生育問題努力。
- 二、核三工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核三廠勞資會議提案，建議改善鳳山宿舍整體居住環境，包含衛浴、廚房管路更新及屋頂、外牆之防水，很遺憾核三廠主辦單位並沒有計畫規劃更新，只用預算不足理由結束。
- 三、鳳山宿舍第一期太陽能屋頂計畫讓鳳山乙種宿舍的屋頂漏水問題大大改善，想詢問營建處太陽能屋頂計畫是否還有繼續，如果推行時程過久，是否可由本廠自行委外發包以節省屋頂漏水修繕經費？
- 四、鳳山宿舍已達 40 幾年，早期糞管為鑄鐵製造，現已生鏽並會外洩至樓下，導致樓下住戶須忍受惡臭，且均採用有破再處理方式修繕，既不經濟也無法徹底解決，是否可以一次全面更換為 PVC 汗水管？
- 五、鳳山宿舍位於鳳山區的蛋黃區，附近有捷運站、火車站、體育館、學校(高中/國中小)、菜市場、大賣場、全聯…應有盡有，為宿舍已使用逾 45 年，屋況老舊，近幾年管路/牆面/屋頂嚴重漏水、外

牆磁磚剝落龜裂、部分空屋及樓梯間宛如鬼屋，以及許多外車進入社區停車等…問題，皆無完整的改善，造成人員申請意願低，而使空屋率達 55%，建議改善鳳山宿舍整體居住環境，讓同仁居住安心、工作放心，並增進向心力，使核三廠穩定運作。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據核三廠查報，該廠每年 M20 均分配約 4000 萬元，主要用途如為：
1. 廠區廠房修繕（含穿越孔填封）2. 宿舍區房舍修繕（含廠內、恆春、鳳山）3. 電氣組廠區宿舍區電梯保養 4. 建築結構測量 5. 供應組清潔合約等，每年均不夠使用。
- 二、另查目前每年編給鳳山宿舍之維護預算約是 600 萬元。鳳山宿舍修繕合約主要用於新分配戶整修、現有住戶簡易修繕，本提案之工程所需預算，以現有合約的預算無法負擔，建議另行發包。
- 三、改善組與電氣組屬執行部門，當有住戶提出問題時，經由評估人員（目前為營繕課長）同意修繕再轉交管理部門（供應組），供應組承辦人員視請修項目委託"營繕課"或是"電氣組"維修。
- 四、廚房及衛浴管路更新不屬改善組修繕範圍；至於所提之屋頂及外牆防水，改善組係依照接單順序持續在處理。
- 五、至於糞管問題，去年改善組與供應組已經有共識，將由供應組負責規劃安排順序委託營繕課逐步更換糞管。

本次會議決議：核能發電處同意協助，本案繼續追蹤。

第六案

案由：同仁上班途中因交通延誤而遲到，無論搭乘自主交通車或自行開車，應一視同仁，不視為遲到或曠職。

說明：

- 一、針對 111 年 3 月 18 日大武崙工業區工廠大火，基金公路大塞車，導致交通車及自行開車同仁遲到，搭交通車同仁不用請假，自行開車同仁必須請假，實屬不合理。
- 二、依據「內政部」發文(74)台內勞字第 351447 號函：
要旨：勞工因火車或汽車誤時，應不視為遲到或曠職全文內容：未備有交通工具之事業單位員工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上班，途中若發生不可歸責於員工之事由因而遲到，除經顧主查明有虛偽表示者外，應不視為遲到或曠職……
再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文(86)台勞動二字第 022700 號函

揭示：(74)台內勞字第 351447 號函所稱「其他交通工具」係指顧主所提供之交通工具以外之交通工具而言，包括公共及私人之交通工具。

三、若揭諸以上所述 111 年 3 月 18 日因大武崙工業區工廠大火，導致上班交通延誤遲到者的同仁，應無須再行請假。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查內政部(74)台內勞字第 351447 號函全文內容為：「未備有交通工具之事業單位員工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上班，途中若發生不可歸責於員工之事由因而遲到，除經雇主查明有虛偽表示者外，應不視為遲到或曠職，至工資是否照給，若事業單位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無規定者，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
- 二、另查核二廠備有交通工具，而本公司與同仁上下班搭乘交通工具相關之規定係按本公司電人字第 8301-0591 號函略以，「各單位員工搭乘火車或其他排有到站時間的汽車通勤者，如有不可歸責於員工之事由致班車誤點之情形，憑站方出具證明，不視為遲到」；據此，核二廠「員工出勤暨超時工作管理要點」二、(五)訂有交通車因無可抗力原因致無法準時到廠者，依交通車誤點簽名單並述明誤點原因及時間，由車長簽章陳核（授權供應經理）後送人力資源組以交通車誤點處理，無須另辦理請假手續。
- 三、至於同仁自行開車上下班者，因無特定班次或到站時間，尚非屬公司或核二廠所規範憑站方出具證明不視為遲到之情形，爰依現行規定，仍需辦理請假手續，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74)台內勞字第 351447 號函：「未備有交通工具之事業單位員工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上班，途中若發生不可歸責於員工之事由因而遲到，除經雇主查明有虛偽表示者外，應不視為遲到或曠職，至工資是否照給，若事業單位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無規定者，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合先敘明。
- 二、經查本公司規定略以，各單位搭乘火車、大眾捷運或其他排有到站時間之汽車通勤者，如有不可歸責於員工之事由致班車誤點，而未及時簽到(打卡)之人員，得視實際情形，憑站方出具證明，經單位主管核准後，不視為遲到，且工資照給；至其他人員則無給予工資之依據。
- 三、經洽上級機關-經濟部，目前仍維持上述規定。

本次會議決議：請第二核能發電廠會後與對應分會幹部協商後妥適處理。

第七案

案由：請檢視目前核三廠值班部門人力過低，而造成經驗傳承不足，導致有核能安全的潛在風險，並請查明減少值班人力進用與培訓，是否是核三廠的計畫。

說明：

- 一、核三共有二部機滿載發電中，值班人力及目前編制遠不及核二。
- 二、開關場/氣渦機自 110 年 3 月就少了一位值班員，至今尚未補人，目前幾乎天天被調度運轉，開關場主任兼氣渦機主任於控制室監視，而開關場及氣渦機如此重要崗位只留一位操作員，有狀況才由運轉組支援，如果狀況是發生在假日或半夜，又該如何處理，萬一人手不足而發生人為操作疏失，對於第一線值班人員情何以堪。
- 三、幾年前高層主管逕行把鍋爐值班員及水廠值班員改成常日班(機動班)，但近年來人員退休及人力吃緊，目前鍋爐值班員及水廠值班員機動班也沒人了，但已經加重其他崗位值班人員的工作負擔，此次 303 突發事件，核三輔助鍋爐要緊急啟動，就是因為機動班沒有鍋爐值班員，鍋爐運轉必需由其他崗位持有甲種鍋爐證照值班員來兼代運轉，在如此緊急狀況，各崗位無不都在執行工作，捉襟見肘到如此地步，到底是誰造成的，不用負責任嗎？
- 四、多年前運轉逕行把電氣值班員及電氣運轉員裁撤(但，核二電氣值班員崗位還在)，把電氣工作交給了其他值班崗位人員，如今核三重視電氣主任及氣渦機主任的位階，自電氣組挖角專業人員擔任此職位，建議核三恢復電氣值班員及電氣運轉員，並比照挖角專業人員擔任此職位。
- 五、任何的專業職位都是可以透過長時間的培訓，請問是否有給值班人員時間及機會嗎？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該廠目前針對新進人員均有安排各崗位見習及輪調制度，以協助新進同仁能迅速熟悉其工作內容，同時可與資深同仁經驗傳承，且各崗位均訂有 OJT 工作考評表及工作相關程序書研讀紀錄，以供主管審視其新進同仁學習狀況。
- 二、該廠亦尊重新進人員的個人意願，將有意願至值班崗位人選優先安排至值班單位培育及受訓，或延攬現有維護部門有意輪值者加

入值班的行列，增加值班人力，同時透過人員輪調強化其專業能力。

三、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請核能發電處召開專案會議，並邀請總會及對應分會幹部與會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八案

案由：本廠甄選課長職缺，分類 9 等提報 10 等課長，幾個月後又提起縮短歷練(全系統)審查會，看是把關嚴謹實至毫無必要，浪費資源，對此狀況，請人資單位釋疑。

說明：

- 一、依公司規定 10 等以下可以縮短歷練升等，9 等工程師報升 10 等課長，可否在課長甄審會時，一併提報縮短歷練。
- 二、當一位工程師有資格升任課長，但如果不相信他有能力縮短歷練，必須短期間召開兩次會議，是否有其必要，還是徒增困擾。
- 三、其他單位(系統)是否也循這樣的方式進行，還是核能系統獨立特有的？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依核能發電事業部基、中階層主管人員升遷甄審要點八、(四)規定略以，基層主管人選由甄審會擇優遴選 2~3 人送主管處主管依權責核定發佈。基此，辦理基層主管甄審時，由於尚未奉核定派任人，如針對其中一人併案提報縮短歷練年資升等，恐遭質疑。
 - 二、另因主管職缺甄審較著重「未來」擔任職缺之潛力，縮短歷練年資則較著重「過去」年資及表現已符合規定，兩者在甄審會出席委員及評分表設計上均有不同（經詢其他系統亦同），故原則上無法同時辦理。
 - 三、惟如同仁已達縮短歷練年資年限且經部門提報，就近安排於同日前後不同會議場次（同額甄審得同場次），且依實際情況載明於投票單並做成紀錄者，應屬可行。
- 四、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九案

案由：建議廢除核三廠困難申請機制。

說明：

- 一、本分會於 110 年 9 月 1 日核三廠簽辦中回覆「個案不論其困難程度為何，經委員會討論，最後還須廠長核准，且委員開會結果勞方委員皆不知，形同無效之會議，與調動平台無異，工會成員參與有無力感且增困擾，故請廠方自行決定訪查人員」。
- 二、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1 年 4 月 14 日共有 5 案，本分會均未派人參加訪視。
- 三、111 年 4 月 27 日核三廠日加開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會議，本分會三席委員均未參加。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核三廠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要點成立「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廠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
- 二、電廠負有安全穩定運轉的責任，且目前各部門人力緊澀，人力培養時程長，故難以大量釋出人員，又電廠人員百分之八、九十來自高雄和屏東，許多同仁希望能離家近，故必須同時須考量對留下來打拼的同仁的公平性。惟電廠仍重視員工的困難，若經訪查後確實有真正的困難定會予以幫忙，每年調動平台亦會依同仁的情況，在名額內予以考量，並請該部門主管持續予以關懷與協助。查 110 年家庭困難申請共 5 人，該廠同意調出 3 人；本公司調動平台：職員計有 16 人申請，同意調出 2 人；僱員 2 人申請，同意調出 1 人。
- 三、該廠困難申訴案件均簽會電力工會第 41 分會指派委員協同資方委員至申請人家中訪查，惟第 41 分會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起，均不派人參與訪視。
- 四、該廠於本(111)年 4 月 27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會議，並以本廠 Notes 信件寄送開會通知單，惟工會三席委員仍回復不參加會議。
- 五、該廠困難會議皆會在會中將決議讓所有出席委員知道，工會困難委員會三席委員皆不參與訪視亦不參加會議，但員工的困難廠方仍必須處理，故仍依公司從業人員請調服務地區辦理細則辦理相關作業，以關懷及協助同仁解決其家庭困難。
- 六、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處理本公司同仁循其他行政體系無法解決之困難事項，特訂定本公司「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要點」，外屬單位由單位主管擔任召

集人，另由單位相關部門主管三至六人，會同該單位對應工會分會推派同額之員工代表擔任委員，以協助同仁解決困難，處理申訴事項。

- 二、又，從業人員之困難及申訴事項屬申請調動服務地區時，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請調服務地區辦理細則」規定處理，該細則於104年4月9日新增訪查機制規定，由勞資雙方代表赴申請人家中訪查，以查證同仁申請之困難原因是否確實，以及瞭解同仁家庭發生困難之因素、程度等情形，並於單位召開處理小組會議討論時，作為小組委員判斷是否符合困難請調之客觀依據。
- 三、小組委員應調查事實真相，並本愛護員工之心，協調有關主管積極設法解決，如申訴人實質困難一時無法解決時，亦須與其面談、溝通、輔導，儘可能祛除其疑慮或不滿。處理結果應陳報單位主管核閱後，儘速通知申訴人，始得結案。
- 四、綜上，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要點訂立精神，均係秉持協助同仁解決困難之精神辦理，並提供流程機制供相關人員研商討論、溝通，爰建議貴廠仍應遵循該要點處理相關困難申訴事項，以落實困難申訴制度之精神。

本次會議決議：請總會勞資處協助協商，本案繼續追蹤。

第十案

案由：分會參加單位各種會議，是否會有會前討論及會議紀錄。

說明：電廠召開之「獎懲委員會」、「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小組委員會」、「升遷甄審委員會」等會議，分會於召開會議前均無從得知開會內容，勞方委員無法於會議前進行討論，與資方掌握之情資有不對稱之嫌，另會議記錄也未於會後通知工會。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一、獎懲案件係屬重要性與機敏性之文件，倘於獎懲會議前將資料流出，易生案件外洩之風險，不論是敘獎案亦或是懲戒案，在不保密情況下，皆可能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假使獎懲會議上，委員覺得當次會議討論內容不足以作成決議，得擇期再召開。會議紀錄係記載會議討論內容及討論結果，其中獎懲委員投票結果亦於會議結束前宣布，與會議紀錄無異，且核三廠亦會將獎懲結果正式行文第41分會。

二、核三廠於召開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會議前，均以簽文簽

會工會指派委員協同至申請人家中訪查，並檢附申請人提出之本公司從業人員請調服務單位或地區申請書（含相關附件），討論結果亦於會中宣布。

- 三、有關升遷甄審案件未於會議前向委員公布，係依據人事詢問表 107-4309（如附件）『依本公司各單位辦理人員升遷甄審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人員升遷甄審，其過程及各委員發言內容，不得對外洩漏，違者以「記過」以上議處。另參酌 92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34005 號書函略以，依陞遷法第 16 條、檔案法第 18 條等規定，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屬陞遷法第 16 條辦理陞遷業務應予保密事項，故除於甄審會議上，為評審之必要，人事單位應予提供，俾供甄審委員會查閱作為評審之參考外，會議以外之期間，機關自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甄審委員會委員及一般同仁有關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綜上，考量升遷甄審在本公司人事制度上之重要性與機敏性，建請依上述原則委婉向各甄審委員溝通說明，相關陳送流程仍依現行保密規定程序辦理。』此外，非主管人員升遷甄審案委員投票結果，於會議結束前統計票數並向各委員宣布。
- 四、上述會議核三廠人資組於會前僅將開會資料備妥向主席報告，未將開會資料給其他任何勞方或資方委員，故無『與資方掌握之情資有不對稱之嫌』之情事。

五、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人事事項相關會議，因涉及同仁隱私且具機敏性，未經發表之人事任免調動及獎懲案件皆有保密之必要，故其會議資料於會中發放，且其結果於發布前亦不得外洩，以確保其保密性。
- 二、有關升遷甄審委員會部分，查本公司各單位辦理人員升遷甄審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條規定，辦理人員升遷甄審，其過程及各委員發言內容，不得對外洩漏，違者以「記過」以上議處；另查銓敘部函釋，甄審委員會會議以外之期間，機關自得拒絕甄審委員會委員及一般同仁有關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建議仍依現行方式辦理。
- 三、有關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及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小組委員會部分，依本公司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審議懲處案件時應邀請當事人及其主管列席說明，依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要點則得邀請申請（訴）人及相關人員到會說明，如有需要並得邀請單位兼任員工協助員列席，使委員們充分瞭解案情後據以

審議或處理；如係有事前研讀資料需求之複雜案件，得衡酌其必要性先行提供，並須留意該資料之保密性；復參考行政機關審議獎懲案有規範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評議過程應嚴守秘密，對其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困難及申訴事項案件亦得適用。

本次會議決議：經人力資源處說明，除了「升遷甄審委員會」無法會前提供資料外，其他各項會議均可衡酌必要性先行提供與會委員（含勞、資雙方），惟仍應留意資料之保密性。
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38 分會(第一核能發電廠)。

第三核能發電廠第 11 屆第 20 次勞資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參、主 席：鐘 代表 錦榮

記 錄：李思慧

肆、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陳國禎、曾永章、呂恩成、胡基能、鐘錦榮

資方代表：江明昆、陳建中、高 起、魏天佑、吳文哲

列 席：劉明輝、王文發、陳奕學、張萬居

同心園地：李思慧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未結案辦理情形：

第 11-11-13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 由：建議於大門口附近設置「台電阿凱」，以增進本廠的友善環境及公司企業形象的正面助益。

上次討論決議：待公仔設置完成後，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如打卡、QR code 等連結，請公關課參考南展館先前做法，以使公仔發揮最大宣導效用。(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1. 大門口公仔基座已施作完成，待廠家前來安裝。

2. 有關打卡按讚換紀念品事宜，將連結南展館，於公仔旁邊設一告示牌張貼 QR-code，掃描打卡後到南展館換紀念品。

討論決議：廠家預計 12 月 19 日前來安裝公仔。有關於 QR-code 連結的網站內容及打卡顯示位置等請公關課與南展館及電算組研究。另須提示南展館周一休館，以免民眾前去兌換紀念品而向隅。(本案繼續追蹤)

第 11-14-1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由：建請改善南灣宿舍區電信網路訊號不良問題。

說明：本廠租地給電信公司在馬鞍山山頂架設基地台，卻發生本廠南灣宿舍區訊號不良之離譜問題，請廠方相關部門進行了解及接洽電信公司，如無法改善本廠南灣宿舍區收訊不良問題，建議就終止基地台契約。

上次討論決議：待中華電信公司施工完成後，檢測訊號是否有改善。(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經洽中華電信涂姓股長表示：旨案開挖路權日前已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開挖工作發包由蓮穎公司承攬施作，俟該公司完工後即可測試數據訊號品質。

討論決議：中華電信表示已於 12 月 14 日施工完成。南灣社區會請住戶測試訊

號是否已改善，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第 11-15-4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由：關於宿舍有小偷出沒，近期大修又近，為有效嚇阻宵小，應在走道二側加裝夜視攝影機。

說明：仁愛樓近來屢遭小偷光顧，原因很大就是沒有攝影設備，希望加裝以嚇阻宵小活動。

上次討論決議：同意，請供應組儘速處理後續請購、安裝事宜。(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本件請購需求單已核准，正辦理採購作業中，預計一個月施工完成。

討論決議：仁愛樓夜視攝影機已安裝完成，共有六組，裝置地點分別位於兩側及中間出入口。(本案結案)

第 11-17-1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由：建請改善廠內停車場夜間照明。

說明：廠內停車場夜間經常沒有照明，現場沒有開關可以打開照明，造成尋找車輛之不便，也可能因光線不足影響安全。請改善照明設備為紅外線感應啟動或夜間定時啟動照明。

上次討論決議：請模中維護組與電氣組再次確認現場照明設備狀況及權責，盡可能盡速解決照明問題，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一、太陽能下方停車棚照明，由再生能源處負責，廠內聯絡窗口為模中維護組。

二、模中維護組通知再生能源處處理後，照明已恢復正常。

討論決議：停車棚夜間照明已恢復正常。(本案結案)

第 11-18-7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由：建請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核三廠差假及旅費報支相關規定。

說明：(1). 政風處來函(政字第 1078079688 號)旨述，請各單位檢討有無沿襲

"舊習"核給差假及不實報支旅費等情事。(如附件一)

(2). 核三廠地處偏遠，參加會議或訓練往往均會涉及差假給予與旅費報支等問題，核三廠雖訂有相關規定，惟與政風處本次來函內容在解釋上有模糊空間，造成同仁對此有所疑慮。

(3). 為消除同仁之疑慮，並避免同仁因此不慎觸法，建請召開專案會議討論適合本廠可行之辦法。

上次討論決議：請人資組修正路程時數參考表，供部門主管及同仁參酌，同仁提報路程補假及差旅費報支仍應按實辦理。人資組後續將於廠務會議及各組組務會議中宣導。(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核三廠出差路程核給及雜費報支參考如附。

討論決議：路程時數參考表係參考高鐵、台鐵及公車所需時間整理如附件，供部門主管及同仁參酌。路程及相關報支皆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一切皆應「覈實陳報」。(本案結案)

三、勞工動態：截至 107 年 12 月 01 日止，員工人數合計 584 人(女性員工 37 人；男性員工 547 人)，其中職員 352 人，工員 232 人。

四、其他報告事項：

同心園地業務宣導報告：

- (1) 蔡明道園長於 107.11.01 調任核火工處南部施工處，廠長指派李思慧接任園長之職。
- (2) 辦理正副主管與基層人員溝通座談會共 3 場(11/16、11/20 及 11/27)，同仁提出許多工作、食、衣、住、行等問題及建議，廠方已積極處理，部分議題已完成(如增劃機車停車位、廠外送餐至主警前)，部分尚在設法處理中(如餐廳、國內外旅遊、交通車...)。後續將整理所有議題處理情形公告周知同仁。

人資組業務報告：

- (1) 請主管指派工作務必清楚勞基法相關規定，並關心員工身心健康情形，4 小時休 30 分鐘、連續休息至少 8 小時、每天工時上限 12 小時、大修期間 3 個月超時工作合計 138 小時，每月上限 54 小時。
- (2) 107 年第 1 次新進僱員分發，用人在地化(起重)2 員已於 107.12.03 到電廠報到，目前已在修配組工作訓練，後續尚有 6 員(電機運轉維護 3 人、機械運轉維護 3 人)，預計 108 年 4 月底報到。

107 年第 2 次新進僱員本廠受核配 6 員，訓練所預計 108 年 6 月開訓：

電機運轉維護 2 員(其中 1 員用當地化)

機械運轉維護 3 員(其中 2 員用當地化)

起重技術 1 員(用當地化)

- (3) 108.08.01 起連續休息由 8 小時改為 11 小時，電廠務必提早因應人力問題。

工會報告事項(詳附件):

- (1)舊制結算由於油電糖水不同調，電力工會將朝向「脫鉤」努力，於 18 日向經濟部部長及次長提出建言，後續發展近期公告周知。
- (2)核三廠 EOC24 二號機大修勞動條件及待遇，經過三次勞資協商終於定案，已公告周知。
- (3)本會第七屆理事改選於 11 月 29 日完成，各幹部職務及推派委員名冊。

五、生產計劃及業務概況:

1. 107 年 11 月份：

#1 機發電量 705225.6MWH(7.05 億度)，容量因數 102.99%

#2 機發電量 701078.4MWH(7.01 億度)，容量因數 102.39%

2. 107 年累計至 11 月份：

#1 機累計發電量 68.05 億度，平均容量因數 89.26%

#2 機累計發電量 78.46 億度，平均容量因數 102.93%

陸、詢問事項：無

柒、提案討論與決議事項:

第 11-20-1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 由：年度工作服洗完後皺褶非常嚴重，建議採購102年以前相同質料之工作服。

說 明：近三年所發工作服，洗完後皺褶非常嚴重，如果不用熨斗燙平，穿在身上邋遢無精神，不但困擾員工且會影響廠的形象。

討論決議：因考量現場工作，怕衣服有靜電影響，所以衣服質料以棉質為主。

請供應組於工作服小組會議中將防皺、抗皺因素納入考量。

(本案結案)

第 11-20-2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 由：建請召開有眷備勤房屋修繕要點修訂會議。

說 明：有眷備勤房屋修繕要點自 105 年實施至今，執行時多有不合理或不周全的之處，易造成使用人、管理或維修承辦人員困擾及衝突。建請召開有眷備勤房屋修繕要點修訂會議讓修繕要點更完善，以免讓基層承辦人員為難；也讓員工能無後顧之憂，進而凝聚員工向心力。

討論決議：居住同仁對於修繕標準不同，建議大修過後，請供應組邀請鳳山宿舍住戶開會討論，把需要改善的問題歸納整理，在公司有限的資源下，提供大家都能接受的居住品質。（本案繼續追蹤）

第 11-20-3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 由：廠內仁愛樓宿舍各樓層皆有設置微波爐，而恆春宿舍則無，請研議能否設置。

說 明：同案由。

討論決議：仁愛樓各樓層設置微波爐係考量值班人員作息不同，若半夜有需要可方便同仁加熱進食。請供應組依單身宿舍配備設置相關辦法辦理，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附、臨時動議：無

玖、下次勞資會議主席由 資 方 吳 代表 文哲 擔任。
拾、散會。

會

工會

陳

主席 鐘代表錦榮

廠長

核三廠出差路程核給及雜費報支參考

核三廠員工出差路程時數參酌表

交通工具	出發起迄地	高雄	台中	台北總公司	核一	核二	龍門	龜山訓練所	林訓中心	谷關中心
高鐵	高雄		1.5	2.5	4.5	4	4	4	3.5	3.5
	恆春		3.5	5	6.5	6	6	6	6	5.5
公路 火車	高雄		2.5	6	8	8	8	8	8	5
	恆春	2.5	5	8	8	8	8	8	8	8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本表僅供參考，路程及相關報支皆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一切皆應「覈實陳報」。
2. 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路程，單程不得超過 8 小時。
3. 上表列之路程時間均以實際居住地為高雄或恆春估算，如有其他起迄地，應以實際居住處所為起算(報支差旅費亦同)，由部門主管依權責按實酌減或酌增核給路程時間。
4. 差假單及路程補假加班單應：
 - (1) 事先填報，差假起迄時間應包含預估之路程
 - (2) 如有超出正常工作時間，得事先填報路程補假加班單陳核，事後以紙本加班出勤卡(依實填報路程起迄時間)陳核部門主管。
 - (3) 如有較預先核定之差假期程提前返回者(例如提前一天)，次日已無差假事實，應不得再報支次日之雜費或路程加班補假，填報內容員工自負全責。
5. 到高雄地區公出、開會、講習及受訓等，公務半日內含路程核計給 1 日公出或受訓，不另核給加班補假；如係全天公務含路程超出正常工作時，按實申報加班補假。
6. 到高訓中心受訓報到日如係下午報到，早上視為去程路程，12:00 以後結訓下午視為回程路程。
7. 出差至中、北部地區一天以內的公務，以當天搭高鐵當日往返為原則；倘係下午報到，早上視為去程路程，12:00 結束下午視為回程路程。
8. 另依電計字第 8809-0454 號函：對於本公司從業人員出差、外勤核派與旅費報銷作業之權責、職責規定。

(一)各單位權責主管之職責如下：

- (1)負責出差、外勤之事由、日期、地點、交通工具、里程之核定。
- (2)負責交通費、外勤費、日用費、膳雜費等各項費用支給之正確性。

(二)出差報支人之職責：

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出差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虛報旅費情事者，經察覺應予記過以上之處分，並追繳虛報之旅費，必要時應移送法辦。

附件 3

墾丁快線 時刻表 ---

去程 → 往 小灣(墾丁)										
班次	備註	高鐵左營站	枋寮站	車城農會	海生館轉乘站	恆春轉運站	南灣	墾丁牌樓	墾丁派出所	小灣(墾丁)
1		08:30	09:25	10:08	10:10	10:20	10:30	10:33	10:34	10:35
2		09:00	09:55	10:38	10:40	10:50	11:00	11:03	11:04	11:05
3	♿	09:30	10:25	11:08	11:10	11:20	11:30	11:33	11:34	11:35
4		10:00	10:55	11:38	11:40	11:50	12:00	12:03	12:04	12:05
5		12:30	13:25	14:00	14:10	14:20	14:30	14:33	14:34	14:35
8		13:30	14:25	15:08	15:10	15:20	15:30	15:33	15:34	15:35
9		14:30	15:25	16:08	16:10	16:20	16:30	16:33	16:34	16:35
10		15:30	16:25	17:08	17:10	17:20	17:30	17:33	17:34	17:35
11		16:30	17:25	18:08	18:10	18:20	18:30	18:33	18:34	18:35
12		17:30	18:25	19:08	19:10	19:20	19:30	19:33	19:34	19:35
13		18:00	18:55	19:38	19:40	19:50	20:00	20:03	20:04	20:05
14	♿	18:30	19:25	20:08	20:10	20:20	20:30	20:33	20:34	20:35
15		19:10	20:05	20:48	20:50	21:00	21:10	21:13	21:14	21:15

回程 → 往 高鐵左營站										
班次	備註	小灣(墾丁)	墾丁派出所	墾丁牌樓	南灣	恆春轉運站	海生館轉乘站	車城農會	枋寮站	高鐵左營站
1		08:30	08:31	08:32	08:35	08:45	08:55	08:57	09:40	10:35
2		09:30	09:31	09:32	09:35	09:45	09:55	09:57	10:40	11:35
3		10:30	10:31	10:32	10:35	10:45	10:55	10:57	11:40	12:35
4		11:30	11:31	11:32	11:35	11:45	11:55	11:57	12:40	13:35
5	♿	12:30	12:31	12:32	12:35	12:45	12:55	12:57	13:40	14:35
6		13:00	13:01	13:02	13:05	13:15	13:25	13:27	14:10	15:05
7		13:30	13:31	13:32	13:35	13:45	13:55	13:57	14:40	15:35
8		14:00	14:01	14:02	14:05	14:15	14:25	14:27	15:10	16:05
9		14:30	14:31	14:32	14:35	14:45	14:55	14:57	15:40	16:35
10		15:00	15:01	15:02	15:05	15:15	15:25	15:27	16:10	17:05
11	♿	15:30	15:31	15:32	15:35	15:45	15:55	15:57	16:40	17:35
12		16:30	16:31	16:32	16:35	16:45	16:55	16:57	17:40	18:35
13		17:30	17:31	17:32	17:35	17:45	17:55	17:57	18:40	19:35
14		18:30	18:31	18:32	18:35	18:45	18:55	18:57	19:40	20:35
15		19:10	19:11	19:12	19:15	19:25	19:35	19:37	20:20	21:15

附件 4

[購票資訊](#)[乘車指南](#)[搭高鐵・遊台灣](#)[關於高鐵](#)[繁體中文](#)**左營** **台北**

2022/04/29(五) 10:00

[較早班次](#) [較晚班次](#)

出發時間	行車時間	抵達時間	車次	自由座車廂	早鳥	備註
10:00	01:59	11:59	0624	10-12		
10:25	02:14	12:39	0818	10-12		
10:35	01:58	12:33	0628	10-12		
10:55	01:34	12:29	0120	10-12		
11:00	01:59	12:59	0630	10-12		

第三核能發電廠第 12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參、主 席：王 代 表 瑞川

紀 錄：王 奕 婷

肆、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陳國禎、曾永章、溫清榮(公出)、呂恩成、陳奕學

資方代表：劉明輝、王瑞川、劉建佑、李思慧、陳孟仁

列 席：陳新儒及各案相關部門主管

同心園地：李思慧(代)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未結案辦理情形：無

三、勞工動態：截至 111 年 04 月 01 日止，員工人數合計 546 人(女性員工 53 人；男性員工 493 人)，其中職員 341 人，工員 205 人。

四、其他報告事項：

同心園地業務宣導報告：

111.04.20 同心園地辦理專題演講：

講題：轉念的藝術-別讓非理性的想法成為脫韁的野馬

主講人：樹德科技大學郭洪國雄教授

人資組業務報告：

111.04.18 有 5 位新進職員報到(機械類 1 儀電類 2 電機類 1 化學類 1)

五、生產計劃及業務概況：

1. 111 年 03 月份：

#1 機發電量 671249.37MWH(6.71 億度)，容量因數 94.87%

#2 機發電量 695700.90MWH(6.95 億度)，容量因數 98.33%

2. 111 年累計至 03 月份：

#1 機發電量 2062174.66MWH(20.62 億度)，容量因數 100.39%

#2 機發電量 2083420.90MWH(20.83 億度)，容量因數 101.42%

陸、詢問事項：

1. 主管在有眷備勤宿舍分配會議提出，將移撥 31 戶丁種有眷宿舍給新事業開發室，日後恐造成有眷備勤宿舍分配不足，請主管重視未來有眷備勤宿舍同仁的需求。

陳新儒主任：確有提到，惟新事業開發室目前沒有進一步聯繫。主管亦有考量到有眷備勤宿舍分配之問題，但因目前宿舍有閒置情形，故須再進一步管理。

2. 同仁參加公祭慰問家屬是否可申請差旅費用呢？

人資組：經廠長指派，代表廠長出席者可申請差旅費（於本廠參加公祭陳報單加註）。

柒、提案討論與決議事項：

第 12-14-1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 由：行政大樓一樓血壓機放置位置不佳。

說 明：因量血壓本應在心情平靜時量測較為準確，而行政大樓一樓放置之血壓機位置屬人來人往的地方，多多少少會影響到量測人，誠摯建議另覓一處較佳地點放置（竟、少人走動、方便），以達到量測準確血壓本意。

工安組說明：各大醫療院所之血壓機放置地點均為院內大廳或診間顯眼處以方便民眾量測數值，本廠血壓計依據環境便利性分別設置於：1. 醫務室 2. 行政大樓一樓 3. 行政大樓五樓會客室等三處提供在廠人員使用。同仁可依個人需求選擇合適的地點量測血壓，以達自我健康管理之效。

討論決議：本廠血壓機放置地點有三處，建議同仁可依個人需求選擇合適的地點量測血壓。（本案結案）

第 12-14-2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 由：請重視並保障勤勉實作之基層。

說 明：1. 近期高層為培養員工維護技能，大力推行自己動手做。
2. 但培養人才需要充足時間及引導。新人技巧不熟悉，當自己動手做的設備出了事。電廠卻第一時間責怪動手做人員，而非檢討環境因果，這種舉動大幅破壞一線人員之士氣。多做多錯；沒做沒錯的想法造成舊人不敢再做，新人不願學習。對人才培養造成反效果。

3. 請電廠檢視、落實對一線人員之獎勵及保障辦法

討論決議：本廠積極推動核心技術經驗傳承，以鼓勵及獎勵的方式肯定新人，
倘新人有狀況會先找主管，不會直接責怪新人。(本案結案)

第 12-14-3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 由：1. 確認個資法定義並嚴格遵守。

2. 人資組納入緊計演習編組，並擔任廠內工作聯絡專人。

說 明：1. 個資法第 2 條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等。

2. 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合理正當之關聯。

3. 本廠引用個資法來關閉員工使用 NOTES-EP 系統之權限，造成工作聯繫之大不便。

4. 然而依據同法，本廠電話簿員工姓名須一併隱藏。若參照本公司員工電話簿，應以 0 替代名字，主管及員工如須知悉同仁全名，則須請人資組調閱。

5. 同理，既然 NOTES-EP 系統人事資料只可由人資及本人檢視。往後廠內緊計演習，應由人資組擔任聯絡人角色，負責查詢電話及聯繫，方屬合理。

6. 請電廠再確認個資法之定義。重新檢視電話簿、EP 系統之個資內容如何能在合法範圍下，不造成工作困擾。

電算組說明：

目前狀況：

1. 課長以上（含）可以查全部。

2. 因業務需要，經主管同意者可以向電算組申請授權查全部。

3. 前兩項外只能看到自己資料。

對於緊計的連絡是否有影響，請緊計評估即可。

另外，規則沒有那麼死；可能大家都沒注意到第二點：有需要，主管同意，就可以申請查全部，

實際案例：工會秘書、護理師、政風、收發等都有申請；電算組不會去為難有需要的人，請大家多多利用這一點。

討論決議：1. 有業務需要者，向電算組提出申請。

2. 電廠倘全面開放NOTES-EP是否違反個資法，請電算組找政風組協助釐清。
(本案繼續追蹤)

第 12-14-4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 案 由：1. 正視員工高流動率之問題。
2. 開放合理的調動環境。

- 說 明：1. 本廠長期存有員工高流動率之問題，導致傳承不易技術流失，迫使資淺員工小孩玩大車，大大增加人員、設備之不安全及風險。
2. 近日 303 事件，公司新增的規定與要求，造成基層身心俱疲士氣低迷。
3. 經常性的勞逸不均、高壓、極度繁瑣的工作程序、減退的福利等，使本廠員工不得不求去。
4. 以 110 年職員配合調動作業為例，本廠成功媒合者，不到申請人數之 15%。顯示公司不甚重視員工個人意願及需求。
5. 請電廠正視上述問題，戮力挽救。

討論決議：電廠負有安全穩定運轉的責任，且目前各部門人力緊澀，人力培養時程長，故難以大量釋出人員，同時須考量對留下來打拼的同仁的公平性。惟電廠仍重視員工的困難，若經訪查後確實有真正的困難定會予以幫忙，每年調動平台亦會依同仁的情況，在名額內予以考量，並會請部門主管予以關懷與協助。(本案結案)

第 12-14-5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 案 由：請問新進值班人員，為何無法立即享有5%的機警加給？這樣不會造成未來新進人員進值班的誘因下降？

- 說 明：以往新進值班人員都有實習階段，可能長達到半年甚至一年才給予正式崗位，目前因缺少人力，所有新進少則 2 個週期就上陣，既然一樣都要值班巡視及操作，並已掛正式崗位，為何仍不給予 5% 機警加給？

討論決議：請參考本公司核能工作人員加給支給審核要點四、機警責任因素加

給之核定原則及核給標準(如附)。(本案結案)

第 12-14-6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 由：建議改善鳳山宿舍整體居住環境。

說 明：鳳山宿舍具有良好的地理位置，位於鳳山區的蛋黃區，附近有捷運站、火車站、體育館、學校(高中/國中/國小)、菜市場、大賣場、全聯…應有盡有，唯宿舍使用已逾 45 年，屋況老舊、近幾年管路/牆面/屋頂嚴重漏水、外牆磁磚剝落龜裂、部份空屋及樓梯間宛如鬼屋，以及許多外車進入社區停車等…問題，皆無完整的改善，造成人員申請意願低，而使空屋率高達 55%，建議利用此時，改善整體居住環境(如下)，讓同仁居住安心、工作放心、並增進向心力，使電廠穩定運作。

1. 衛浴及廚房等鑄鐵管路全面更新。
2. 屋頂及外牆防水全面改善。
3. 協調友廠於社區道路出入口，增設柵欄管控。
4. 參考興達電廠宿舍增設機車停車棚，供住戶及非住戶搭乘交通車同仁使用。

供應組說明：

1. 衛浴及廚房等鑄鐵管路全面更新：與改善組討論所得結論如下，目前鳳山宿舍修繕合約主要用於新分配戶整修、現有住戶簡易修繕，本提案之工程所需預算，以現有合約的預算無法負擔，建議另行發包。
2. 屋頂及外牆防水全面改善：與改善組討論所得結論如下，目前鳳山宿舍修繕合約主要用於新分配戶整修、現有住戶簡易修繕，本提案之工程所需預算，以現有合約的預算無法負擔，建議另行發包。
3. 協調友廠於社區道路出入口，增設柵欄管控：之前已與友廠討論過，友廠並無意願，且宿舍社區道路係屬既成道路，自行增設柵欄管控違反相關法規，不建議執行。
4. 參考興達電廠宿舍增設機車停車棚，供住戶及非住戶搭乘交通車同仁使用：目前本社區並無適當空地可供搭建車棚(搭設車棚係屬違章建築，違反相關法規，行政機關會進行裁罰，友廠已有前例)

討論決議：1. 及 2. 將積極向公司爭取預算，進行宿舍修繕問題。

3. 涉及道路產權問題，無法自行增設柵欄。
 4. 宿舍增設機車停車棚，將再請供應向營建處確認。
- (本案繼續追蹤)

第 12-14-7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 由：建請逐步汰換眷屬宿舍區抽水馬達，改為靜音式抽水馬達。

說 明：目前馬達非靜音型，每當夜深人靜時運轉聲音擾人，尤其是鳳山宿舍抽水馬達設置在防火巷內，只要有一台運轉會連帶影響兩棟樓。建議爾後合約規範將抽水馬達規範增加為靜音型，以維社區安寧。

討論決議：電氣組將針對現在運轉馬達進行清查及改善。(本案結案)

第 12-14-8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 由：核三廠出差路程假之核給。

說 明：1. 經詢問人資組同仁，自核三至總處，搭乘高鐵僅給予 4 小時路程假。但依實際路程，核三至高雄搭乘客運(9188)需 2.5 至 3 小時，從高雄搭乘高鐵至台北亦 2 個多小時(經查詢高鐵車次，從左營至台北車次共 46 班，其中有 29 班車次已超過 2 小時，如附件一)，以上尚未包含等車的時間，故以 4 小時之路程假遠少於實際路程，且恆春位於偏遠地，出差訓練長途奔波，舟車勞頓，請體諒同仁辛苦，放寬路程假之核給。
2. 108/8 月工會召開理事會，請人資李經理列席討論出差路程事，已決議出「核三廠出差路程核給及雜費報支參考」(如附件二)，供出差同仁有所依據；但現今人資組卻未依「核三廠出差路程核給及雜費報支參考」之時數核給路程假，讓出差同仁疑惑，既以決議，為何又未依其時數核給路程假？且人資同仁亦無法提出縮短路程假之規定，反讓出差同仁無所適從。

人資組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第四點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由各單位權責主管事先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超過一日者應陳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核定，且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延長。

因急要公務或為撙節費用，出差往程或返程搭乘飛機、高鐵者，應於請假單上註明；另差期之核定應以實際工作開始或結束當日往或返為原則（即如已核搭飛機、高鐵，應不得再寬核差期至實

際工作開始前或結束後一日），如有特殊情形須核予較長差期者，應敘明理由並陳單位主管核定。

各級主管對屬員出差期間之核派應嚴加管控，並負全責。

二、公司規定路程應”覈實”通報，沒有絕對的標準答案，所以在前任廠長任內，已將本廠的參考表廢除，避免同仁誤踩地雷，請同仁覈實通報，由權責主管核定。

三、路程就是”覈實”通報，由同仁跟部門主管討論決定，人資尊重，若人資人員有覺得有疑問之處，會向當事人或其主管再確認，人資的角色是保護員工，若有違反規定之虞，要提醒當事人和部門主管，注意行政安全。

四、如果事先提報的路程與實際執行有差異，可於事後向部門主管報告，於加班出勤卡註記理由修正路程時數，部門主管核章，送人資憑辦。

討論決議：路程核給依實際通報，由權責主管核定並負全責。（本案結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下次勞資會議主席由 勞 方 溫代表 清榮 擔任。

拾、散會。（15:10）

第三核能發電廠第 12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三）13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參、主 席：曾 代 表 永 章

紀 錄：黃玉 珊

肆、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陳國禎、曾永章、溫清榮、呂恩成、陳奕學(公假)

資方代表：劉明輝、王瑞川、劉建佑、李思慧、陳孟仁

列 席：陳新儒及各案相關部門主管

同心園地：李思慧(代)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未結案辦理情形：

第 12-12-2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 由：建請開放本廠KTV室與消防水池。

說 明：

1.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11/2 已開放 KTV 包廂飲食，唱歌不用戴口罩。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亦不需戴口罩。
2. 目前全廠休閒娛樂設施亦已逐步開放，但仍有 KTV 室與消防水池未開放。
3. 考慮目前大修已順利完成，外廠支援人員皆已撤離，請同意開放 KTV 室與消防水池供本廠同仁使用。

上次討論決議：本案擬比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惟須待核發處防疫管理辦法修正後本廠亦配合開放。(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一、經洽總處之回覆：

因為目前 Omicron 新變異株病毒橫行，且原能會已來文要求本公司加強防疫管理措施，所以總處運轉組認為此時尚不宜開放，並表示將找適當時機再研議開放 KTV 及游泳池。

二、工安組將密切追蹤本案，待核發處防疫管理辦法修時，會儘快配合更新本廠管理辦法後立即開放 KTV 室與消防水池供員工使用。

討論決議：經工安組王經理說明，同意本案結案，惟擬比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及待核發處防疫管理辦法修正後本廠亦配合開放。

三、勞工動態:截至 111 年 02 月 01 日止，員工人數合計 560 人：

女性員工 53 人；男性員工 507 人

派用人員 346 人；

僱用人員 214 人(技術員 182 人、業務員 32 人)

四、其他報告事項：

同心園地業務宣導報告：

本廠響應屏東家扶「助學圓夢 愛傳家扶」111 年寒假獎助學金募集活動，由同心園地辦理勸募作業，敬請大家共襄盛舉，幫助弱勢家庭的孩子翻轉未來。

人資組業務報告：

龍門核能發電廠第一階段(事業部內)優化方案媒合成功調本廠計 1 位。

五、生產計劃及業務概況:

1. 111 年 01 月份：

#1 機發電量 731202.57MWH(7.31 億度)，容量因數 103.34%

#2 機發電量 729353.56MWH(7.29 億度)，容量因數 103.08%

2. 111 年累計至 01 月份：

#1 機發電量 731202.57MWH(7.31 億度)，容量因數 103.34%

#2 機發電量 729353.56MWH(7.29 億度)，容量因數 103.08%

陸、詢問事項：無

柒、提案討論與決議事項：

第 12-13-1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 由：如果員工不想輪調至台北總處，請問辦理流程如何？

說 明：是否先找工會調解，如果不行再找屏東縣政府勞工局，如果再不行，進入法院程序時工會有沒有提供法律協助。

人資組說明：

1. 辦理輪調係為培養優秀人員，增加其歷練，做為未來升遷重要考量。
2. 電廠不會勉強同仁輪調至台北總處，皆會事先誠懇和同仁溝通並徵得同仁同意後才會安排調動相關作業。

討論決議：請人資組將相關輪調辦法再次公告周知。(本案結案)

第 12-13-2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 由：建議開放Notes EP(員工聯絡資料查詢)的權限。

說 明：近年來新進同仁增加，工作有業務往來，但常因為不知其所屬課組，及人與名字對不上，或因不知同仁年紀職位而叫錯稱謂，徒增困擾，希望可以開放照片、姓名、生日、員工編號、工作部門(課組)、職稱，以便工作業務聯絡及認識廠內人員。

電算組說明：

1. NOTES 員工聯絡資料庫包含諸多個人詳細資料，在個資法實施後，為保護個人資料，符合法規的要求，故對查詢者的權限加以限制。
 - (1) 一般使用者僅能查看本身資料。
 - (2) 課長及值班主任以上(含)可以查全部。
 - (3) 其他業務需要人員，如工會、護理師、政風等，經簽報主管同意，可開放查詢權限。
2. 如果同仁有業務連絡事宜，建議多利用核三首頁的全廠員工電話查詢；必要時也可請課長或值班主任協助。
3. 基於保護同仁隱私並符合法規的考慮，建議仍以維持現狀為宜。

討論決議：1. 增加核三首頁的全廠員工電話查詢項目：課別、職稱、負責業務。
2. 照片、生日、員工編號為個資，若同仁有業務需要，另個案向電算組申請 Notes EP 權限查詢。

(本案結案)

第 12-13-3 案(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 由：二道門及車庫不能打卡相關事宜。

說 明：本廠員工之工作地點，均為台電核三廠，在廠內應皆屬其工作範圍，

二道門及車庫均設置於廠內，且既設置打卡機，又要求不讓員工打卡，亦無禁止於二道門及車庫打卡之規定，實屬不合理。

人資組說明：

1. 本廠於各工作地點附近均設置刷卡機，以供同仁就近考勤刷卡使用，例如：二道門之刷卡機係供保安小組人員使用、車庫之刷卡機係供司機及物品管理員使用。
2. 日前有某單位承攬商出勤地點與刷卡地點不合理，受到審計部質疑。

討論決議：工作地點不在二道門及車庫的同仁在二道門及車庫刷卡，目前雖不違法，但卻有不合理之處。請同仁於適當的刷卡機刷卡，並請部門主管關心所屬同仁之刷卡狀況。（本案結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下次勞資會議主席由 資 方 王 代表 瑞川 擔任。

拾、散會。(14:03)